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
收益		63,006	41,769
銷售成本		(39,683)	(30,109)
毛利		23,323	11,660
其他收入	3	5,504	2,013
分銷成本		(7,437)	(4,527)
行政費用		(15,025)	(13,450)
其他經營開支		(965)	(616)
經營溢利/(虧損)	4	5,400	(4,920)
財務成本	5	(7,354)	(1,405)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233	116
除所得税前虧損		(1,721)	(6,209)
所得税開支	6	(1,288)	(108)
期內虧損		(3,009)	(6,317)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536)	(6,394)
少數股東權益		527	77
期內虧損		(3,009)	(6,317)
中期股息	7	-	
		港仙	 港仙
		70 11-1	(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內			
虧損涉及之每股虧損	8		
-基本 		(0.10)	(0.21)
一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投資物業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商譽 勘探及評估資產 採礦權 其他無形資產 就收購一間有潛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按金	9 10 11	78,748 6,804 400 757 770,593 53,484 54,307 1,479	57,990 6,450 400 524 303,590 38,346 - 1,789 3,000
		966,572	412,089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可收回税項 於收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	18,232 18,729 6,611 1,587 902 286 79,168	9,860 9,108 9,548 3,443 85 286 70,557
		125,515	102,88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税項撥備 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 其他貸款 應付股東款項	13	15,213 92,066 2,331 22,339 23,751	9,256 17,864 1,051 15,492 16,489 282
		155,700	60,43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0,185)	42,4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6,387	454,54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應付承兑票據 可換股票據 衍生金融工具 遞延税項負債	14 15 16	1,044 95,416 218,014 36,296 4,285	1,284 - - - 4,163
		355,055	5,447
資產淨值		581,332	449,095
股權 股本 儲備	17	80,173 499,050	68,132 379,381
少數股東權益		579,223 2,109	447,513 1,582
總股權		581,332	449,09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一令令八十	—令令"仁十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359	(5,654)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90)	3,466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981	(7,438)
銀行及手頭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10,050	(9,626)
於一月一日之銀行及手頭現金	70,557	85,224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439)	(1,111)
於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手頭現金	79,168	74,487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H1 -17 / + 6		440.005	1.10.21.1
期初結餘-權益總額		449,095	148,314
期間虧損		(3,009)	(6,317)
兑換調整		5,312	1,608
發行代價股份	17	129,000	153,223
行使購股權	17	209	1,115
股份形式報酬	17	725	2,200
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		_	3,537
派付末期股息		_	(300)
期末結餘-權益總額		581,332	303,38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除下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均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一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的安排

採納上述新訂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或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之應用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貸成本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經營分部

顧客忠誠計劃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列賬,並依據探明之煤礦儲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可換股票據

一 複合工具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兑換價將貸款兑換為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可換股票據乃由負債及權益部份 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當時適用於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劃定為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即讓持有人將貸款轉換為本集 團股權之內含期權,乃計入權益列為股本儲備。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直至獲 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份於發行當日之賬面值按比例分攤。與權益部份有關之份額乃直接在權益中扣除。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可換股票據(續)

一 合併工具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貸款兑換為權益工具之可換股票據(按固定兑換價兑換為固定數目工具者除外)被 視為由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組成之合併工具。於發行當日,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 式釐定;此金額並且被列作衍生負債,直至兑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剩餘所得款額分配至負債部份, 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獲兑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值計 量,其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交易成本按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按於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之所得款項分配。

為了符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採納有關對古爾班哈達煤礦點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作出之會計處理,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摘要內重列若干比較數字。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成架構及進行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代 表著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各個策略性經營單位,以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項目之風險及回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政策,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以此區分類作為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i) 玩具及裝飾禮品分類製造及買賣傳統玩具、時款玩具如卡通角色產品、電子毛絨玩具、教育性玩具 及模型;水球、雪景水球、塑像及實用家居產品如襪架、別針、磁石貼、筆頂裝飾、筆刨及相框及 裝飾彩旗及園圃產品。
- (ii) 勘探及開採業務分部,包括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

於釐訂本集團地區分類方面,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地點分類。

不同類別業務之間並無進行銷售及轉撥。

2.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勘探及	開採	玩具及裝飾禮品		總額	
	截至六月3	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	六個月		六個月		固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未經審核)	(重列)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	63,006	41,769	63,006	41,769
其他收入	-	-	44	327	44	327
分類收入總額	_	_	63,050	42,096	63,050	42,096
分類業績	(2,232)	(76)	5,498	(2,182)	3,266	(2,258)
利息、租金收入及						
其他未分配收益					5,460	1,686
未分配開支					(3,326)	(4,348)
經營溢利/(虧損)					5,400	(4,920)
財務成本					(7,354)	(1,405)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之溢利					233	116
除所得税前虧損					(1,721)	(6,209)
所得税開支					(1,288)	(108)
期內虧損					(3,009)	(6,317)

2.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中國

	(包括者	香港)	北	美洲		盟	其	:他	總	額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	月	六	個月	六	個月	六	固月	六	固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667	2,768	53,671	30,552	2,495	6,713	2,173	1,736	63,006	41,769
其他收入	44	327	-	-	-	-	-	-	44	327
分類收入總額	4,711	3,095	53,671	30,552	2,495	6,713	2,173	1,736	63,050	42,096
分類業績	(1,825)	(220)	4,683	(1,596)	218	(351)	190	(91)	3,266	(2,258)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 一	一 一 一
利息收入	306	422
租金淨收入	82	1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6)	4,905	_
匯兑收益淨額	_	443
銷售模具	44	327
其他	167	810
	5,504	2,013

4.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經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3,633	3,5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2	76
許可權攤銷	310	381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11,907	8,198
退休金及強積金成本	336	307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附註17)	725	2,200
	12,968	10,705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	862	1,196
其他貸款利息	1,342	203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附註15)	5,150	-
融資租約利息	-	6
	7,354	1,405

6. 所得税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所得税撥備:		
香港	1,288	108
其他地區	-	-
	1,288	108
遞延税項	_	-
所得税開支總額	1,288	108

香港利得税根據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7.5% (二零零七年:17.5%)計提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本期間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3,5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39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19,465,769股(二零零七年:3,039,395,352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 攤薄虧損。

9.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附註(i))	303,590
收購附屬公司(<i>附註(ii)</i>)	467,003
攤銷費用	_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770,593

附註:

(i) 結餘指收購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銘潤峰商貿有限公司,「銘潤峰」)所產生之商譽, 及主要歸屬於銘潤峰正在申請之潛在採礦權以及就採煤業務所獲取之相關技術知識及專業知識之價值。

銘潤峰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之古爾班哈達煤礦點之勘探許可證,其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於勘探許可證屆滿之時或之前,銘潤峰有權申請採礦權證,前提為須達成全國及省份之法例及規例所規定之若干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根據獨立採礦及地質學顧問SRK Consulting發表之技術報告,於詳查勘探階段,古爾班哈達煤礦點有106,000,000噸估算煤資源。據內蒙古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通過的礦產資源儲量評審報告,在勘探階段完成後,古爾班哈達煤礦點的估算煤資源量已增加至128,860,000噸。

9. 商譽(續)

(ii) 結餘指收購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公司(「恒源」)所產生之商譽,及主要歸屬於現時及潛在採礦權以及 就採煤業務所獲取之相關技術知識及專業知識之價值。

恒源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之黃花山煤礦的採礦許可證,其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止。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採礦及地質學顧問SRK Consulting發表之技術報告,黃花山煤礦估計有煤資源7,850,000噸,屬半無煙煤。

此外,恒源亦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之巴彥呼碩煤田之勘探許可證,其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四日止。於勘探許可證屆滿之時或之前,恒源有權申請採礦權證,前提為須達成全國及省份之法例及規例所規定之若干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SRK Consulting發表之技術報告,煤礦點有434,800,000噸估算動力煤資源。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附註(i))	38,34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ii))	12,524
匯兑差異	2,61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53,484

- (i) 與古爾班哈達煤礦有關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開始營運。該等資產於可供 使用前無須攤銷,且毋須進行減值,直至事件或環境出現顯示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為止。
- (ii) 與巴彥呼碩煤田有關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開始營運。該等資產於可供使 用前無須攤銷,且毋須進行減值,直至事件或環境出現顯示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為止。

11. 採礦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收購附屬公司	54,30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54,307

與黃花山煤礦有關之採礦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開始營運。該等資產於可供使用前無須攤銷,且毋須 進行減值,直至事件或環境出現顯示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為止。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禮品及玩具分部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貨款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擬保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額,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扣除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0,053	6,408
31日至90日	7,257	2,254
91日至180日	795	309
181日至360日	624	137
	18,729	9,108

13.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5,336	3,582
31日至90日	9,169	3,878
91日至180日	320	1,315
181日至360日	122	281
超過360日	266	200
	15,213	9,256

14. 應付承兑票據

該數額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收購運龍資源有限公司(「運龍」)而發行予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 Dynasty」)之可換股票據。該等承兑票據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償付,惟一旦本公司擁有充裕資金用作償付時,須即時償還應付承兑票據予Gold Dynasty。

15.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就本集團收購運龍全部股本權益而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不附利息,而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0.70港元(可予調整)將本金額之任何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任何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以本金額之100%贖回。

可換股票據之面值已分為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載列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254,065
衍生工具部份(附註16)	(41,201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212,86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212,864
利息(附註5)	5,15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份	218,014

16.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附註15)	41,201
公平值收益(附註3)	(4,90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6,296

結餘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可換股票據詳情已載於本報告附註15。

每股面值

17. 股本

	4 灰 田 臣	
	0.02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00,000,000	100,000
期內增加之法定股本	5,0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406,590,600	68,132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之代價股份	600,000,000	12,0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新股份	2,059,200	4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008,649,800	80,173

17. 股本(續)

於期間,本集團已透過發行600,000,000股代價股份,完成收購運龍全部已發行股本。運龍持有恒源全部股本權益。恒源為黃花山煤礦採礦權及巴彥呼碩煤田探礦權之持有人。該收購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授權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 2年度報告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1016港元行使,以認購本公司2,059,2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107,708,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1016港元,並有3,3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74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7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00,000港元)以股份支付之付款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扣除(附註4),對應金額亦已計入股本報酬儲備。

18. 關連人士及關聯方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i) 銷售貨品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予共同控制實體		
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	3,316	3,146

向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進行之銷售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向本集團第三方客戶收取及訂約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ii) 購買服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由Miracles For Fun (USA), Inc.		
提供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	739	739

Sanders先生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Better Sourcing Worldwide Limited之董事及32%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實益擁有人。Sanders先生亦為Miracles For Fun (USA), Inc.之唯一擁有人。

19. 經營租約安排

(i)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客訂立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 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	11

(ii)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 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52	117
第二至第五年	147	-
	399	117

20.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1.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結算日後事項如下: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2,000,000港元出售僑雄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僑雄企業」)全部已發出股本。僑雄企業擁有福建莆田市僑雄輕工有限公司(「僑雄輕工」)全部股本權益。於出售日,除僑雄企業於僑雄輕工之投資外,僑雄企業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於出售日,僑雄輕工之主要資產包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位於中國之樓房,帳面值分別約1,9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僑雄輕工之主要負債包括於出售日約13,6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增長約51%。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00,000港元(重列))。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0.10港仙(二零零七年:0.21港仙(重列))。董事會議決期內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 (i) 透過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銘潤峰」)及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公司 (「恒源」)而從事開採及勘探煤炭業務以及(ii)設計、製造及銷售禮品及玩具產品。

玩具及禮品業務

期內,本集團之玩具及禮品分類因受惠於「Toland」品牌旗下的裝飾彩旗及園圃產品銷售額增加,加上本集團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令本集團的表現錄得改善。此外,以「Toland」品牌開展裝飾彩旗及園圃產品的分銷,亦推動了期內收益的增長。

期內,由於產品組合改善以及原材料成本得以穩定,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約27.9%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37.0%。另一方面,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約4,500,000港元增加約2,900,000港元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約7,400,000港元。行政費用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約13,500,000港元增加約1,600,000港元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約15,000,000港元。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拓展業務營運及通脹所帶來影響的共同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煤礦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營運3個煤礦點,分別為古爾班哈達煤礦點、黃花山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3個煤礦點擁有總煤資源量逾570,000,000噸。

期內,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恒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恒源為黃花山煤礦的採礦權及巴彥呼碩煤田的探礦權之法定擁有人。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

黃花山煤礦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市,距離鐵路1.5公里。根據SRK Consulting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表的獨立技術評核報告,黃花山煤礦估計有煤資源約7,850,000噸,屬半無煙煤。預期自黃花山煤礦開採的煤的現時坑口煤價約為每噸人民幣360元。預期黃花山煤礦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前開展生產。

巴彥呼碩煤田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距離將於二零一零年通車之鐵路15公里。根據SRK Consulting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表的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巴彥呼碩煤田估計有煤資源約434,760,000噸,屬優質動力煤。預期自巴彥呼碩煤田開採的煤的現時坑口煤價約為每噸人民幣23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古爾班哈達煤礦點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距離公路10公里及鐵路25公里。根據SRK Consulting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發表的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古爾班哈達煤礦點估計有煤資源106,000,000噸, 屬動力煤,並有可開發成極具經濟效益的露天採掘煤礦點的優良潛力,滿足當地熱能市場的需求。根據 內蒙古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通過的礦產資源儲量評審報告,在最終探礦階段完成後,古爾 班哈達煤礦點的估算煤資源量已增加至128,860,000噸。預期自古爾班哈達煤礦點開採的煤的現時坑口 煤價約為每噸人民幣2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金及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於結算 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79,2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其中約82%借貸按固定借貸利率計算利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47,100,000港元,其中約98%須於一年內償還。此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應付尚未償還之承兑票據約為95,400,000港元,而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則約為218,000,000港元。該等承兑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乃就期內本集團收購運龍資源有限公司而發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債項/權益比率(以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約為62%。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0,200,000港元及約581,3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1,900,000港元、5,900,000港元及10,100,000港元 的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以及租賃土地與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有960名僱員。本集團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授予購股權。

業務前景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將其名稱由「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旨在反映於期內收購運恒源之全部股本權益後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變動。新名稱將會更加準確地反映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活動,即其主要業務由製造及買賣玩具及裝飾禮品轉向煤礦開採及勘探。

集團於未來數年內將致力於煤炭能源業務的營運及發展,預計黃花山煤礦、古爾班哈達煤礦點及巴彥呼 碩煤田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前、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陸續投入營運。

本集團認為新涉足的煤業務對本集團至為重要,該業務令本集團進軍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並進入多元 化及高增長發展階段。本集團對中國採煤業的前景感到樂觀。由於煤佔中國主要能源消耗約67%,本集 團相信,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發電業及其他行業於可見將來對煤之需求將繼續強勁。憑藉穩固之行 業基礎,本集團將可於具高增長潛力之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中獲益,為股東獲得最大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能源及天然資源行業內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以擴展其現有業務及多元化其業務。憑藉員工及管理層努力不懈,本集團對集團之前景充滿信心及樂觀。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許奇鋒	一間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附註)	1,567,500,000 (L)	39.10%
許奇有	一間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附註)	1,567,500,000 (L)	39.10%
許紅丹	不適用	-	_

(L):長倉

附註: 該等股份由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 (「Legend Win」)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Legend Win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奇鋒、許奇有、許紅丹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38.95%、32.63%、23.16%及5.26%權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為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之註冊成員兼董事。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 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 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可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之一方,以致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中期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個人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續)

	持有股份或	身份	份	
股東名稱	相關股份數目	實益	其他	概約持股量
Legend Win <i>(附註1)</i>	1,567,500,000 (L)	1,567,500,000	-	39.10%
余允抗(附註2)	842,449,764 (L)	465,000,000	377,449,764	21.02%
Ho Siu Lan, Sandy(附註3)	842,449,764 (L)	14,500,000	827,949,764	21.02%
高文惠 <i>(附註2)</i>	624,819,764 (L)	261,870,000	362,949,764	15.59%
鍾志成(附註4)	592,949,764 (L)	230,000,000	362,949,764	14.79%
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4)	362,949,764 (L)	362,949,764	-	9.05%
Top Advance Group Limited(附註2及4)	362,949,764 (L)	-	362,949,764	9.05%

(L):長倉

附註:

- 1. Legend Win之詳情於本中期報告「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披露。
- 2. Top Advance Group Limited全數已發行股本乃由(i)余允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擁有50%:及(ii)高文惠女士擁有50%。
- 3. Ho Siu Lan, Sandy為余允抗先生之配偶。
- 4. 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數已發行股本乃由(i)Uniview Holdings Limited擁有55% (Uniview Holdings Limited之全數已發行股本乃由鍾志成先生實益擁有)及(ii) Top Advance Group Limited擁有45%。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中期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於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本或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大體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光輝先生、龔景埕先生及唐榮祖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 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並認為該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要求,且 已作出充份披露。

>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